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柳副校長金章（代理）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 一、在開會前有同學至行政大樓一樓陳情二事，同學訴求分別如下：
 - (一)廢除學習型助理。惟現行本校規定兼任、行政助理可為勞僱型與學習型助理聘用，本校均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二)廢除二一退學制度。另，教務處已研議放寬雙二一退學制為累計三次二一退學制。二一退學制度對學生有督促的作用，對於全面廢除二一退學制度對學生及學校的運作是否最好，應由相關會議研議，再行決定。
- 二、各單位已著手撰寫107年至111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此計畫為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這過程十分辛苦，感謝相關行政主管及行政同仁的付出與努力。
- 三、106年度重點工作是明年學校各單位發展的主軸，相關彙整作業已告一段落，很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幫忙。
- 四、校長在第435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中，宣佈學校得獎教師的喜訊，我想再借由這次校務會議有更多委員在場，再次恭賀他們，得獎的教師及獎項分別有物理系曲宏宇老師獲頒「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犯防系林明傑老師獲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電機所博士生陶藹國勇奪「2016國際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第一名。
- 五、最近有關學術論文著作發表倫理事件，本校已加入教育部與科技部引領的學術倫理計畫，請相關人員確實遵守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 六、教育部自106年開始推動在地大學實踐聯盟合作機制，本校位於彰化、雲林、嘉義縣市、南投區域，教育部希望本校與雲科大組成雙軸心系統，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大學實踐計畫，計畫書於106年1月16日送至教育部。學校同仁已積極與雲科大及五個縣市政府進行協商規劃本計畫，希望該計畫書能夠獲得採用並補助經費。
- 七、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政策已於12月23日分為三階段展開，對

本校經費將會有很大的衝擊，因此不僅是人事室及主計室，亦請各單位主管應充分瞭解該政策的規定。

八、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活動預訂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早上 11 點在體育館籃球場舉行，提醒各位同仁準時參加，歡度春節。

貳、宣讀第 11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第 11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整表。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稽核報告，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檢附本校 105 年度稽核報告(如附冊 1)。

決 定：

一、洽悉。

二、稽核結果待改善者應繼續列管追蹤，請相關單位配合校長室進行改善。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

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第 1 頁)。

三、檢附本校 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冊 2)。

決議:請草案內容納入外籍生人數及一例一休對學校經費運用之財務預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郝副校長辦公室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校目前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之相關配套規定。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1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品質，賦予本委員會具有實質審議法規之職權，因而修正本要點第 5 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2，第 2-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

項(如附件 3，第 5-9 頁)。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配合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4，第 10-1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本次發布之條文最後生效日期為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爰此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配合修正。
- 二、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6 次校教評會審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5，第 14-37 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如附件 6，第 38-71 頁)。
- 四、本修正案經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10 條第 2 項建議依教育部母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文字修改為：「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二)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文字略以：「...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建議修正為：「...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
 - (三)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略以：「...，連同最近 5 年內著作...」，建議修正為：「...，連同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四)案內「申請人」及「送審人」之用詞，統一修改為升等申請人。

決議：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文字修正建議，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7 頁)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9 日會資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年 10 月 11 日管理學院第 95 次院務會議、105 年 10 月 27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7，第 72-73 頁)。
- 二、本申請案依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該班自 97 年度起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第 1 次開班試辦春季班，期間為 99 年至 101 年為期 3 年；第 2 次開班改為正式開辦之秋季班，並依據教育部之開班規定延長開班期限為 5 年，期間為 102 年至 106 年。該班預計於 106 年 2 月提送第 3 次開班，從 107 年至 111 年為期 5 年之審查申請。
- 四、依課程認證要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必須有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學分數，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後始得開班。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認證之審查，業經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2 梯次之審查，已通過 7 門課程，預計本次課程認證送件數為 3 門。
- 五、檢附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如附冊 3)。

決議：依教育部新格式及規定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8 日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 年 10 月 27 日遠距教學

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8，第 74-75 頁)。

- 二、本申請案依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該班自 95 年度起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第 1 次開班試辦春季班，期間為 96 年至 98 年為期 3 年；第 2 次開班改為正式開辦之秋季班，期間為 99 年至 101 年為期 3 年；第 3 次開班，依據教育部之開班規定延長開班期限為 5 年，期間為 102 年至 106 年。該班預計於 106 年 2 月提送第 4 次開班，從 107 年至 111 年為期 5 年之審查申請。
 - 四、依課程認證要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必須有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學分數，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後始得開班。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認證之審查，業經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3 梯次之審查，11 門課程皆全數通過。
 - 五、檢附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如附冊 4)。
- 決議：依教育部新格式及規定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彈性學分及學制，並增加開課彈性、檢討修業規範，通盤檢討本校教務相關法規。
- 二、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度明訂延誤註冊及繳交學分費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 (二)配合臺綜大開放跨校交換與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適度放寬校際選課之限制。
 - (三)適度放寬上課週數之限制。
 - (四)調整雙二一退學機制。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9，

第 76-89 頁)。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修正第 7 條文字，略以：「…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逾繳費期限…。」，建議修正為：「…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

決議：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文字修正建議，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8-17 頁)

附帶決議：

- 一、請教務處統計本修正案實施後累計 3 次二一退學人數，及學生修課不及格人數之變化，以利將來相關政策變革之參考。
- 二、請各系所落實對於學生可能面臨二一退學危機的預警制度，提升學生與老師之間的面談，提供實質上的輔導。建議預警單由學生至系所辦公室拿取，並由系所辦公室持續追蹤學生是否有繳回預警單。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彈性學分及學制，並增加開課彈性、檢討修業規範，通盤檢討本校教務相關法規。
- 二、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跨領域協同教學，得以共時教學方式計算授課時數。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10，第 90-93 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3765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於民國 86 年級 94 年辦理二屆全大運，頗獲好評。基於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完善、提升本校全國知名度、增進學生招生報考率及展現本校運動競技實力，特於提出申辦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示，申辦學校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且送審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1 日，故於第 114 次校務會議增列臨時提案並請委員會允同意。
- 四、檢附臨時提案連署書(如附件 1，詳第 2 頁)、申辦 108 年全國大專院運動會計畫書(初稿)(如附件 2，詳第 3-29 頁)。

決議：

- 一、通過。
- 二、為使程序完備，請體育中心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送教育部。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